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69號

原告 林子翔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蕭怡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7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32-SZ0000000、32-SZ0000000、32-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之928-PES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3日10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0號附近）因「紅燈越線」、於113年8月3日10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附近）因「駕駛人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於113年8月3日10時3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附近）因「紅燈越線」，以及於113年8月3日10時3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附近）因「駕駛人駛出（入）路面邊線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經民眾分別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分別填掣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0，SZ0000000、SZ0000000、SZ0000000號等4件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舉
02 發通知單皆郵寄原告車籍地址並完成法定送達程序，且登錄
03 全國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列管。原告不服舉發，曾於113年9月
04 2日(應到案日期內)向被告提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查復：
05 舉發無誤。原告仍不服，向被告申請裁決，被告遂依據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
07 42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08 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等規定，於113年10月17日開立高
09 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32-SZ0000000、32-SZ0000000、
10 32-SZ0000000號裁決書，分別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1 同)900元」、「罰鍰1,200元」、「罰鍰900元」、「罰鍰
12 1,200元」(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13 訟。

14 三、原告主張：

15 (一)罰單都在同一天內，5分鐘內開立4張罰單太離譜，短短時間
16 內即開立4張罰單，應該開罰1張罰單就夠。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四、被告則以：

19 (一)經檢視下列採證影片，足證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變換車
20 道，確有2次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2次紅燈越線違規屬實。

21 1.檔案名稱：SZ0000000可見：畫面時間10:32:14-原告車輛
22 928-PES號車行駛於檢舉人前方，此時前方大灣路與永大路
23 一段路口號誌為紅燈，10:32:19-前方大灣路與永大路一段
24 路口號誌仍為紅燈，原告車輛超越停止線續行至前方待轉格
25 停等紅燈…影片結束。

26 2.檔案名稱：SZ0000000可見：畫面時間10:34:06-原告車輛
27 928-PES號車在永康區復興路上行駛於內側車道，其由內側
28 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

29 3.檔案名稱：SZ0000000可見：畫面時間10:36:53-原告車輛
30 928-PES號車行駛於檢舉人前方，此時前方復興路與復興路
31 282巷口號誌為紅燈，原告車輛越過停止線停等紅燈…影片

01 結束。

02 4.檔案名稱：SZ0000000可見：畫面時間10:37:42原告車輛
03 928-PES號車在永康區大灣路上行駛於路肩，其由路肩變換
04 至外側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

05 (二)原告各該次「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駕駛人
06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係屬不同之違規行為，分別構成行政
07 法上義務之違反，且為自然單一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25條
08 之規定，應分別評價、處罰。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
09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
10 用方向燈」各2次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11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18款以及第2項、第3項
14 規定：「(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
15 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16 檢舉：…五、第42條…十八、第60條第2項第3款。(第2
17 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
18 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
19 發。(第3項)民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
20 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
21 經過1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1次為
22 限。」。次按「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
23 發方式如下：5、民眾檢舉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7條之1
24 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
25 「(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
26 路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
27 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
28 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29 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第5款、第2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
30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31 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係

01 由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之行車紀錄器錄影證據資料，於
02 113年8月5日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係屬違規行為終了日
03 （即113年8月3日）起7日內所為之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
04 實而予舉發等情，此有舉發通知單及檢舉民眾之行車紀錄器
05 光碟等在卷可稽。是本件舉發程序於法並無違誤，合先敘
06 明。

07 (二)次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
08 3,6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09 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
10 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1 示。」道交條例第42條、第60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原告有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一節，有被告
13 提出之舉發通知單、郵件查詢報表、三代監理系統查詢報
14 表、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9月24日南市警永分
15 交字第1130607465號函、113年11月13日南市警永分交字第
16 1130698064號函、採證照片、Google地圖、臺南市政府交通
17 局113年9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1132052086號函、陳述單及採
18 證光碟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至第101頁，光碟另置於
19 本院證物袋），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當庭勘驗採證光
20 碟，勘驗結果為「一、檔案名稱：SZ0000000（影片全長：
21 15秒）畫面時間：2024/08/03 10：32：16 — 10：32：30
22 畫面時間10：32：14原告駕駛928-PES 號機車（紅框）行駛
23 於檢舉人前方，此時前方大灣路與永大路一段路口號誌為紅
24 燈（黃框）。10：32：19前方大灣路與永大路一段路口號誌
25 仍為紅燈，原告車輛超越停止線續行至前方待轉格停等紅
26 燈…影片結束。（圖1-4）二、檔案名稱：SZ0000000（影片
27 全長：5秒）畫面時間：2024/08/03 10：34：04 — 10：
28 34：09畫面時間10：34：06原告駕駛928-PES 號機車（紅
29 框）在永康區復興路上行駛於內側車道，其由內側車道變換
30 至外側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黃箭頭）…影片結束。
31 （圖5-8）三、檔案名稱：SZ0000000（影片全長：7秒）畫

01 面時間：2024/08/03 10：36：53 — 10：37：00畫面時間
02 10：36：53原告駕駛928-PES 號機車（紅框）行駛於檢舉人
03 前方，此時前方復興路與復興路 282 巷口號誌為紅燈（黃
04 框），原告車輛越過停止線停等紅燈…影片結束。（圖9-
05 12）四、檔案名稱：SZ0000000（影片全長：10秒）畫面時
06 間：2024/08/03 10：37：39 — 10：37：49畫面時間10：
07 37：42原告駕駛928-PES 號機車（紅框）在永康區大灣路上
08 行駛於路肩，其由路肩變換至外側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09 燈（黃箭頭）…影片結束。（圖13-16）」等情，有本院當
10 日調查證據筆錄及相關截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3頁至第
11 125頁、第109頁至第118頁），且原告對於「不遵守道路交
12 通標線之指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
13 為亦不爭執。故原告之違規行為，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14 (四)原告雖以前詞主張5分鐘開4張罰單太離譜云云。惟查，原告
15 於5分鐘內2次「不遵守道路標線之指示」、2次「汽車
16 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行為，分別係於不同路段、
17 處所所為之自然單一違規行為，且不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1
18 第3項之規定，自屬分別構成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行
19 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應分別評價、處罰。不因數
20 個行為係短時間內發生，而謂可擇一或二處罰。是以原告上
21 開主張，於法不合，不足採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上述時、地確有各2次「不遵守道路交
23 通標線之指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共計
24 4次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於法核無不合，原
25 告猶執前詞置辯，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1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98條第1項本文，
02 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法 官 吳文婷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嫻如